

A 类

(公开)

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安建复函〔2021〕15 号

签发：刘劲松

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安宁市人大第六届第五次会议 第 65090 号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

袁继芬代表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老旧小区加安装电梯的建议”，已交由我们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按照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昆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，《关于印发〈昆明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昆建通〔2020〕183号），改造内容第2项：基础设施提升类。包括：5G网络建设、公共充电设施建设、排水整治（有条件的进行雨污分流）、房屋外立面整治、小区安防

设施、环卫设施增设、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整治、小区绿化提升、加装电梯等。加装电梯可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。

2. 按照《关于印发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云建规〔2018〕59号)文件,实施原则第(三)项内容规定实施: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可以按单元为单位进行。增设电梯应当按愿《物权法》第76条的规定,并遵循“业主自愿、公开透明、充分协商”的原则,经该单元房屋专有部分占该单元建筑物总面积2/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/3以上的业主同意,并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以及电梯运行、保养、维修等费用的分担达成书面协议。如果增设电梯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,应当同时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的同意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彭汝祥 13888301049

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10日

抄送: 市政府办公室, 市人大人事代表联络委。

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10日印发
